一、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: 身心障礙者 身分證號碼 姓名 年 月 日;年齡 出生年月日 (※以實際年齡計算) 身心障礙類|類別 _____ (H) 連絡電話 別與等級 等級 度 (行動) □同戶籍地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別 □ 低收入户 □ 中低收入户 □ 一般户(※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) 居住情形 □ 居家 □ 安置機構 □ 醫院 (預計出院日期:______ 編號 項次 項目 編號 項次 項目 申請輔具 1 3 項目 2 4 二、受理/審核單位填寫 二手輔具 □ 有:______ 輔具中心庫存 使用意願 □ 有 □ 無 媒合 □ 無 □成功,輔具財產編號: 媒合 □不成功,原因 用 結果 送回區公所核定現金補助。 EP ※此欄需由輔具中心填寫。 □符合補助□編號1,新臺幣_____元; □編號 2,新臺幣_____元; 承辦人 □編號3,新臺幣_____元; 核 初審 □編號 4,新臺幣_____元。 章 意見 □不符合補助: 單位主管 ※申請醫療輔具或輔具中心受理案件須填寫此欄。 其他說明: 承辦人 □符合補助□編號1,新臺幣_____元; □編號 2,新臺幣_____元; 單位主管 核定 核 □編號3,新臺幣 ____ 元; 結果 章 □編號 4,新臺幣_____元。 □不符合補助:_____ 機關首長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| 申請應檢附文件 | □ 1.身分證正本,驗畢後發還。 |
|--|---|
| | □ 2.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) |
| | □ 3.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 |
| | □ 4.其他應附文件: |
| | □ (1) 特製車輛駕照影本。 |
| | □ (2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(25 歲以下在國內日間部就學且非義務教育者)。 |
| | □ (3) 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(非自有房屋者,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 |
| | 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。 |
| | ※2-4 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,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。 |
| 申請須知 | 1. 本補助為事前申請制,申請案件通過認定以核定函及核定結果通知書為準,未經核定 |
| | 先行購置輔具將不予補助,所產生相關爭議也不予受理。 |
| | 2. 申請之輔具項目達前次申請該項輔具補助最低使用年限,且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 |
| | 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。計算基準舉例如下: |
| | (1) 某甲於 108 年申請 1 項,則 109 年可申請 3 項,110 年則可申請 1 項。 |
| | (2) 某乙於 108 年申請 4 項, 109 年不可申請, 110 年則可申請 4 項。 |
| | 3. 經輔具資源中心媒合之二手輔具,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須辦理繳回,若已 |
| | 無該項輔具使用需求時亦同。 |
| | 4. 踝足矯具、膝踝足矯具、髖膝踝足矯具、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、脊柱矯具支持 |
| | 性背架、支架鞋具等項目。18 歲以下因成長需求,經輔具中心評估,得每年申請一 |
| | 次 ,由醫院開立之評估報告書不予補助。 |
| | 5.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(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)時,應於請款時檢附 <u>原機車報廢</u> |
| | <u>證明。</u> |
| | 6.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部份如涉及改變硬體結構,應於申請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之證 |
| | 明文件影本;非自有房屋者,須另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施工同意書。 |
| | 7.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、限居家使用之輔具未確實於居家使用,將 |
| | 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,已補助者將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|
| | 8. 以上相關規定已詳盡閱讀,不會衍生相關爭議或主張未充分告知。 |
| | (蓋章處) |
| | |
| | 身心障礙者/受託人簽名或蓋章: |
| | |
| | |
| 委託人(即申請人)【簽名或蓋章】係委託(授權)受託人【簽名或 | |
| 蓋章】代為申請,並詳盡閱讀以上申請須知(受託人身分證字號;與委託人關係: | |
|)。如有糾紛,概由雙方自行解決;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,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
| | |
| ★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電話:04-24713535 分機 1177 (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)。 | |

- ★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電話:04-25314200、25322843 (427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)。
- ★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電話:04-26627152 (433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1 樓)。